



(附表四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給 收執 簽章	程 返	程 往	分 區	別 線	(公路主管機關) 營運路線許可證 字第 號
			站 起 名 點	(里 公里) 程	
			經 由 市 公 區 路 道 路 名 稱		
			站 終 名 點		
			班 次	期 有 間 效	
			備 註	至 自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止 起	

(正面)

明 說	欄 項 事 載 備
<p>二、經由市區道路、里程、班次變更時，於備載事項</p>	<p>一、經由市區道路名稱欄不敷填註時，可補填於備載</p>